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日)出版(第二十二期)

華北
救災
協會

救災週刊

梁士詒題

中華民國郵務管理局特
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非 賣 品
FAMINE RELIEF WEEKLY
North China Relief Society

本週刊啟事

- 一、本週刊、登載本會辦事之紀實、及一切之收支、藉以徵信、
- 一、本週刊對於災情之報告、詳細記錄、俾社會得知災情之實況、
- 一、本週刊對於救災一切之投稿、一律歡迎、
- 一、本週刊係爲非賣品、除分送外、各界如有索閱者、一律贈送、
- 一、本週刊限於編幅、所有要件、未能盡數發表、俟下期陸續登載、

本會特別啟事

本會發行救災週刊第一期現已發罄各處索取者仍紛至踏來愧無以應曾閱本週刊 諸君如有願將本週刊第一期寄還本會以便轉送他人本會無任感激

本 期 要 目

圖影

- 一、山西太谷縣工賑局災民之圖
- 二、山西文水縣災民之狀況

救災意見

- 一、葛雷對防止北方旱災之條陳

會事紀實

- 一、散賑報告
- 二、稽查賑務
- 三、請賑一束
- 四、歡迎投稿
- 五、捐款一覽表

災情報告

文電摘錄

附錄

- 一、賑災新聞
- 二、來件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於民國元年成立法定資本六千萬元已收資本金一千二百二十七萬九千八百元公積金四百九十四萬六千六百餘元自開辦以來得蒙社會信任營業日見擴充設總行於北京各省設有分支行本行爲中華民國中央銀行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經募公債經收關稅鹽稅等款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專接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期票代收客票以及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異常克己手續敏捷收取匯兌等費格外公道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於下

- 總行** 北京
- (分)** 北京 (京北區域)
- (直隸省)** 保定 石家莊 邢台 唐山 大名 黑龍河
- (東三省)** 奉天 安東 營口 遼源 開原 綏化
- (湖北)** 漢口 宜昌 沙市 長沙 衡陽 常德 岳陽 荊州 襄陽 樊城 棗陽 隨州 黃陂 漢陽 孝感 應山 應城 雲夢 京山 潛江 天門 仙桃 沔陽 監利 潛江 天門 仙桃 沔陽 監利
- (湖南)** 長沙 衡陽 常德 岳陽 荊州 襄陽 樊城 棗陽 隨州 黃陂 漢陽 孝感 應山 應城 雲夢 京山 潛江 天門 仙桃 沔陽 監利
- (山東)** 濟南 煙台 濰縣 龍口 周村 博山 臨沂 德縣 濟寧 臨清 滄州 天津 保定 石家莊 邢台 唐山 大名 黑龍河
- (河南)** 開封 鄭州 洛陽 許昌 漯河 駐馬店 南陽 商丘 鄭州 洛陽 許昌 漯河 駐馬店 南陽 商丘
- (山西)** 太原 大同 陽泉 晉中 榆次 太原 大同 陽泉 晉中 榆次
- (陝西)** 西安 漢中 渭南 銅川 延安 榆林 西安 漢中 渭南 銅川 延安 榆林
- (四川)** 重慶 成都 萬縣 瀘州 宜賓 南充 達縣 萬縣 瀘州 宜賓 南充 達縣
- (貴州)** 貴陽 遵義 安順 都勻 凱里 貴陽 遵義 安順 都勻 凱里
- (雲南)** 昆明 蒙自 大理 保山 德宏 昆明 蒙自 大理 保山 德宏
- (廣西)** 柳州 梧州 南寧 桂林 北海 柳州 梧州 南寧 桂林 北海
- (廣東)** 廣州 汕頭 香港 澳門 肇慶 梧州 南寧 桂林 北海 柳州 梧州 南寧 桂林 北海
- (察哈爾)**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豐鎮 西營子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豐鎮 西營子
- (庫倫)** 庫倫 恰克圖 西營子 庫倫 恰克圖 西營子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自前清設立以來至今已越十年額定資本庫平銀一千萬兩實收五百萬兩合銀元七百五十萬元歷年公積銀圓三百二十二萬三千八百二十八元三角八分總行設在北京各省所設分行計七十餘處國外分行三處此外另有代理及兌換機關多處專辦各項匯兌活期定期儲蓄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期票代收客票及其他匯業實業等銀行一切業務並奉 政府特許有發行鈔券代理國庫及經募公債等特權凡與各埠交易無不格外克己一切往來手續均照商界習慣辦理所收匯兌等費尤爲公道發行鈔券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船郵電各費一律通用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於左

- 總行** 北京
- (分)** 北京 (京北區域)
- (直隸省)** 保定 唐山 石家莊 邢台 唐山 大名 黑龍河
- (山東)** 濟南 煙台 濰縣 龍口 周村 博山 臨沂 德縣 濟寧 臨清 滄州 天津 保定 石家莊 邢台 唐山 大名 黑龍河
- (河南)** 開封 鄭州 洛陽 許昌 漯河 駐馬店 南陽 商丘 鄭州 洛陽 許昌 漯河 駐馬店 南陽 商丘
- (山西)** 太原 大同 陽泉 晉中 榆次 太原 大同 陽泉 晉中 榆次
- (陝西)** 西安 漢中 渭南 銅川 延安 榆林 西安 漢中 渭南 銅川 延安 榆林
- (四川)** 重慶 成都 萬縣 瀘州 宜賓 南充 達縣 萬縣 瀘州 宜賓 南充 達縣
- (貴州)** 貴陽 遵義 安順 都勻 凱里 貴陽 遵義 安順 都勻 凱里
- (雲南)** 昆明 蒙自 大理 保山 德宏 昆明 蒙自 大理 保山 德宏
- (廣西)** 柳州 梧州 南寧 桂林 北海 柳州 梧州 南寧 桂林 北海
- (廣東)** 廣州 汕頭 香港 澳門 肇慶 梧州 南寧 桂林 北海 柳州 梧州 南寧 桂林 北海
- (察哈爾)**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豐鎮 西營子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豐鎮 西營子
- (庫倫)** 庫倫 恰克圖 西營子 庫倫 恰克圖 西營子
- (海外)** 香港 星加坡 日本東京

鹽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股本五百萬元實收三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壹百六十萬元

盈餘滾存二十五萬六千餘元

總行北京 西河沿

分行號

天津 法界八號路

上海 英界北京路

漢口 英界一碼頭

南京 下關惠民橋

揚州 左衛街

杭州 珠寶巷

信陽州 信陽車站

香港 德輔道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五族商業銀行廣告

本行遵照中華民國銀行通行則例公司條例並奉財政部批准註冊集合資本壹百萬元辦理各種匯款存款放款買賣生金銀有價證券各國貨幣及商業銀行各項業務又於十年一月呈准財政部添辦儲蓄辦理各種儲蓄存款所有利息匯水佣錢無不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並按商業習慣務求簡捷以副惠顧諸君雅意設總行於北京分行設於天津其他上海漢口濟南香港廣州烟台南京營口奉天吉林長春哈爾濱張家口南昌蕪湖杭州等各都會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經理匯兌等項事務諸君光降無白任歡迎特此謹

總行 前門外煤市街路東

電話南局一三〇五

分行 天津估衣街

電話二四四〇

總理 陳文泉

協理 伍錫河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第一三號

本局爲謀交通便利增加營業收入起見特呈准

交通部展築桌子山至綏遠幹綫募集第六次短期借款專爲路工需要之用查本路由平地泉至綏遠全段新工現已展築至察哈爾涼城縣屬之桌子山地方明春可達綏遠（即歸化城）祇餘桌子山至綏遠一段約長一百六七十里尙需款百餘萬元如桌綏通車南下貨物皆由綏遠裝車北上貨物亦由豐鎮站展運約計進款每年可增一百六七十萬元計全路幹綫共長一千五六十里所餘僅百餘里即可觀成爲交通營業計此募債展築所以亟須舉行也至處理此項債款均嚴守特別會計之本旨其用款帳冊各債權人之全體或一部分得隨時公推代表或委託經募各銀行到本局會計處檢查以昭信用茲將簡章開列於後特此廣告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六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局因展築桌子山至綏遠幹綫呈奉 交通部批准續募短期借款名曰京綏鐵路第六次短期借款

此項借款專爲上項建築工程之需不得移作別用

第二條 本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息率按月以七厘五計算

第五條 本借款募集期以三個月滿限自民國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本借款期限爲一年（由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以現銀元償還

第七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日起計至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厘五計算於交款時先行付給以後於民國十年六月

第三十日付給半年利息一次其餘半年利息於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連同本金一併償還

第八條 本借款自截募後由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按月撥現銀元九萬元分存經募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担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十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一條 交款處京綏路局暨北京天津張家口交通銀行中國銀行北京天津新華銀行保商銀行五族商業銀行還本付息亦由上海經理之

金城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股本五百萬元已收足四百五十萬元遵照 銀行則例 農商部核准 註冊 呈經 財政部 核准 專理商業銀行一切事務中外各大都會商埠均有特約代理處并於天津上海兼營儲蓄事務特此廣告

天津總行

儲蓄處 設在東馬路

設在英界中街第二十號

電話 二八六 三五〇 三五二

北京分行

設在西河沿 總理室 電話一六二二 營業室 電話三三三 經理室 南局 電話二四三三

上海分行

設在南京路四七六號

儲蓄處

附設行內

漢口分行

設在歆生路九號

蚌埠辦事處

設在廣安里

南京辦事處

設在下關二馬路

電報掛號均七〇〇七

新華儲蓄銀行廣告

本銀行於民國三年創辦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實收一百二十五萬元公積金二十四萬九千元專辦儲蓄兼營商業銀行業務並得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儲蓄事項其種類分列於下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分類儲蓄 年金儲蓄

公共儲金 各處匯兌 收解款項

買賣證券 兌換貨幣 信託事業

總行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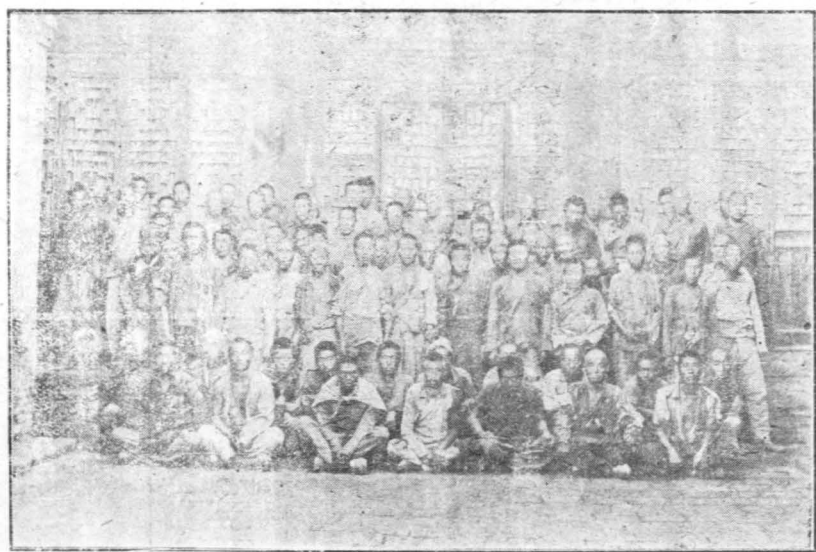
電話 南一八四〇 南二二〇四

分行

天津法界中街七號路 電話一八四八
上海天津路鴻仁里口 電話中四七一四

總理 方仁元

副理 賀 頌



山 西 太 谷 縣 工 賑 局 災 民 之 圖



山西文水縣災民之狀況

救災週刊

(第二十二期)

救災意見

葛雷對防止北方旱災之條陳

中國去年北數省的旱災，世界的人均極注意，中外各慈善團體，無不想法救濟，然而以有限的賑款，供給災區的實需，恐怕全球各國不論那個政府，也沒有這些充足流動的款項，足以應付這樣的急變。所以此時必須研究水旱為災的各種原因，及如何能以人力防止將來同樣的災害。英國公使館葛雷氏，昨致函天津華洋義賑會，述說防災的計畫，頗為詳細。葛雷氏對於中國屢次發生的水旱災患的原因，

考察確有數端，大抵是由於森林法的不能厲行，煤礦沒有十分發展，鄉民任意砍伐樹木，並在冬令掘地間的草根，以致土質鬆軟，缺乏凝結力，於是多量的淤土衝下水道，迨至河床漸與岸平，河水遂瀰漫平原，挾其泥沙的混合物，以沖壓農民的田產，而成了蔓延的浩劫。欲圖補救之法，除廣開河渠之外，尤以沿河兩岸栽植樹林，設置林監與林警的制度，並須設立永久的防災委員會，該會應有委派測量員、植物學家、動物學家、工程司，規定林稅與林警的權限，并擬出委員會事務範圍之大綱，茲錄其大略如下。

響

(一) 應研究水旱各災的原因，與其所被災區之影響。

(二) 應繼有詳細的測量處分地理、植物及經濟各

問題

- (三) 考察關於應否開築漕渠之各種情形
 - (四) 逐田之鑿井
 - (五) 林樹之栽植
 - (六) 獎勵農業採他種產物，如馬鈴薯、菸烟等類，俾可增進農民物質上之興盛
 - (七) 聚殲仔蟲，防止飛蝗
 - (八) 獎勵移民，以爲戶口適當之分配
 - (九) 修正現行土地法，蓋照現行土地法，離鄉之地主，猶得吸收墾利之大股分也
 - (十) 於村鎮該立工業廠，俾本地之原料得由非務農人製造之
 - (十一) 於產鑛之區，開辦煤鐵各礦
- 此種委員會，應選確有經驗和學識、技能的人才，約

計年費國家五十萬元，由此二十年之間，當補償而有餘，蓋每次災歎所費，均在千萬以上，而災區免收的國稅爲數更多，若防備於尋常，不但免去臨時求救於外人，且可謀公衆利益於久遠，爲利豈不大嗎？

會事紀實

(一) 散賑報告

(甲) 本會散放冬賑，均係委託各縣救災團體，自行辦理，前深縣辦理第一次冬賑，因種種情形，以致辦理不得完善，致本週刊（第九期）有深縣放賑可疑之登載，近得該縣旱災救濟會來函，聲明一切，本會并有派員前往調查，故現對於該縣之可疑業已冰釋，茲得該會報告，一并本會覆函，誌之於左。

深縣辦賑之改善

敬啓者，查去歲爲歷十一月二十八日，奉到大會頒發麵粉四萬九千八百四十斤，衣服一千七百六十八件，當經按照敝會原放急賑十三區，災民大小八萬一千零六十一口，數一律散放完畢，嗣於舊

歷十二月初七日復奉到大會冬賑款洋六千元，暨章程一切，即又於極貧災民八萬餘口之中，調查大小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八口，茲於是月十五日始行調查，彼時舊歷年關，伊爾災民待賑孔亟，敝會同人等均擬提前散放，俾臻大會救災之婆心，但倉卒從事，手續容有未合，嗣查各區辦法亦不一致，其原因則以原放急賑，貧戶係八萬一千零六十一口，而此次規定只查放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八口，較原查口數實減去四分之一，而秒減之戶又均視此次賑糧之得失有生死之關係，而競爭以起，自不免有向該村正副等質問滋鬧之舉，是以該村正副間有將領到之糧，按照原放急賑口數分給各戶者，此等辦法各區不免，而其實該村貧戶領到之糧數，與賑票填註之糧數已屬不符，在該村正副等以為如此辦理，尚可免滋事端，而不知按之大會定章，則實大相背謬，迨敝會查悉，糧已放用，執難抽回，總之此次辦法不合，雖由於該村正副等之不照章辦理，敝會實屬咎有難辭，正擬將第一期散放情形具文報告，間適大會委派覆查員，幹事恩隆、本散賑員安業、徐散賑員，三君到縣，當將辦理一切情形備為述，嗣後由縣丁知事，甘肅交閱，甘幹事恩隆來函，並述其意見，須將第一期調查取銷，另行從新調查，並將發到第二三兩期款洋一萬三千元，送交武勝縣小籠鎮豫興銀號，董幹事恩隆自行臨辦紅糧等語，當經敝會會計員馬善卿

將賑洋如數送交黃幹事恩隆查收，在案。隨由敝會總務文牘會計及股員十三人分區担任，從新調查，於舊歷二月十日一律出發，現在已調查完竣，城區紅糧口運齊，定期舊歷本月二十五日散放，外區亦即起行提前辦理，所有散放第一期紅糧情形及戶口清冊報告稍遲，尙希察諒。惟是敝會此次辦理不合，已覺愧對無地，乃近閱大會救災週刊，內載有深縣放賑之可疑一節，查閱之餘，彌為驚訝，尙望大會派員澈底查究，俾明真相，而重賑務，不勝禱祝盼望之至。專肅敬頌仁祉，附呈冬賑戶口清冊二本，四柱清冊一本，賑糧發票四紙，深縣旱災救濟會，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日。

本會致深縣旱災救濟會函

深縣旱災救濟會公鑒：逕復者，頃接四月三日惠函，敬承貴會辦理第一次冬振，因種種情形，以致辦理不得完善，且稱神數無抽等語，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其過也人皆見之，其更也人皆仰之，辦事處人之難，本會所深悉，貴會前此辦法不善，係因手續上不純熟，未有經驗之故，非辦事人有不道，德行爲，本會無不目諒，極盼此後大家努力認真，爲地方造福，辦事人少，本會已派人到縣幫忙，即希和衷協同辦理，至深感幸。第四五期捐款，不日可續行匯到，除將來函發登本會救災週刊外，謹此奉復，并請公安。

(乙)茲將本會得東鹿麥河武勝三縣報告賑務情形，彙誌於左。

東鹿縣請加撥賑款函

敬啓者，敝縣極貧災民五萬餘人，迭荷大宥，得衣得食，賴以保全，已覺感戴難名，何敢再作無厭之求。第查敝縣全境，此次貧災民五萬三千九百五十名口，前以比較極貧，不無上下床之別，未便遽代呼籲，乃開年以來，今昔頓異，即或家剩隴地，收穫無期，大抵室如懸磬，典質早盡，或嗷嗷待哺，或奄奄垂斃，昔以爲次貧，不待賑濟，可以苟圖生活，今則不如極貧，有以賑濟，共慶保全性命矣。據敝縣旱災救濟會查察情形，呈懇代請加賑前來，知事詳加體察，委係實情，况春來無雨，人更惶恐，若再不與極貧一體賑救，坐視極貧之死者得生，而次貧之生者竟死，苦樂不均，當亦仁人所不忍。知事與旱災救濟會再三籌畫，就地實無救濟之方，惟有仰懇貴會，體上天好生之德，本救人澈底之忱，將該項次貧，准與極貧一視同仁，大發慈悲，概加憫恤，或即于第四期賑款加倍給發，以資散放，而示普濟，不勝嚮感待命之至。此致北京華北救災協會、東鹿縣知事謝鬲麟叩。四月三日。

東鹿辦賑遲緩之原因

來示敬悉，三期購糧地點，較前期早路遠加倍，兼春耕農忙，車馬短少，致遲緩數日，蒙貴會函催，并擬派員幫同辦理，其優恤敝縣，惠愛飢民，無微不至，捧讀再四，感愧交集。三期賑務，業經縣公署與敝會派員四出，監放完竣。於上月二十八日，謹將報銷冊表，公函轉就，并

購糧原條一同付郵掛號奉呈，至今未見回軌。按來示只接二十六日函一件，而冊等表件未叙及，至以爲念，是否收到，或洪喬課落，賜復爲荷。四、五期賑洋復蒙匯到，俟公署派員接收，遵即從速釋放，以答貴會慈惠飢民之至意。近日南隄北竄（往新河靈縣數村莊）逼近縣境（南三十里），倘蔓延竄入，凶年繼以匪禍，民間慘苦不堪設想矣。此復敬請華北救災協會諸慈善先生鈞安。東鹿縣旱災救濟會議啓。四月四日。

東鹿縣報告賑務函

敬啓者，前據甫發，又奉惠書，獎勉有加，當交敝縣旱災救濟會，而該會亦同日奉有鈞函，互相傳誦，惶愧之餘，交深奮感，正議購糧，適吳鄂二君亦即抵東，遵復集議，購糧地點，擬在蠶縣李家莊購運一半，以放西南兩鄉，在本縣舊城鎮購運一半，以放東北兩鄉，若李家莊糧多價平，則統在該處購運，亦無不可，隨即派員分投出發，并將奉到第四五期賑款一萬三千元，攜帶李家莊，如能劃匯，免赴石家莊領運，稍稽時日，此即交通不便之苦楚，亦即敝縣辦事遲緩之原因。第此次既奉指示，又承吳鄂二君蒞止，諸事得有遵循，敝縣辦事同人，有感斯奮，自當矢勤矢慎，妥速辦理，決不稍涉遲緩，仰副貴會痾瘝在抱之至意，惟是請求加振次貧之函，亮遼洞鑒，還祈格外垂憐，迅賜照准，或即特撥款項，或俟下期與極貧加款併放，無任屏營待

命之至，肅此并達謝忱。恭頌善祺。東鹿縣知事謝尚麟謹上。四月七日。

東鹿縣報告賑務並請加撥賑款函

華北救災協會梁會長陳主任先生閣下，敬啓者：前函諒已達左右，敝縣災黎，自蒙貴會賑放衣糧，不第援拯之五萬黔首同聲感戴，共慶更生，而閩縣三十萬人，亦有口皆碑。但既經賑放之一二三次，均係年前調查災民極貧中之尤貧者，時際春來，青黃不接，極貧中之尤貧者，得此賑救，固免飢亡，而極貧中之次貧者，質典云空，大不聊生，如不設法拯救，此極貧中之次貧者，勢必流為餓殍，伏維貴會胞與爲懷，慈民愛物，以救災爲唯一主旨，即敝會嘿而不言，貴會亦早爲計，况極貧中之次貧者，均屬純粹良民，不救即死，苦不可言，謹代表全縣十萬災民，再爲第二次不情之請，祈追加賑款一次或二次，合前數共爲七八次，尤希併兩次爲一次賑放，以救此極貧中之次貧者，如蒙允允，不但多數萬生靈，且於貴會主旨不背，是以冒昧復陳，臨書惶恐，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翹首燕京，伏候時雨，再鄧君詠年吳君蒼生，業於日昨來臨，督辦一切，庶有遵守，並約住敝會，以宣接洽，刻已派人分購四五兩次賑糧，不日當即竣事，合併聲明，肅此謹上，即頌公綏。東鹿縣早災救濟會謹啓。四月七日。

附本會致東鹿縣公署及早災救濟會函

救災週刊

逕復者：頃接七日貴救濟會來函，請加賑一次或二次，似係指多賑畢後，接辦一次或二次春賑而言。同時接貴縣公署來函，請加賑次貧，似指推廣賑額而言。與接辦春賑，本分二事，究竟現在東鹿情形，接辦春賑，與推廣賑額二事，孰爲緩急，請貴縣官紳酌量示復，俾便籌辦。至深感佩。除函救災會，縣公署外，此致東鹿縣公署。東鹿縣早災救濟會。

交河縣報告賑務函

敬肅者：此次散放第三四兩期賑糧，承貴會委託汪林兩君來縣幫辦，同人等不勝感荷。現已散放元畢，諒汪林兩君必有報告。茲特趕辦表冊，寄請審核。尚有存款存糧，擬於第五六兩期一併放訖，以資結束。務懇貴會垂念交民困苦，俯賜將五六兩期之款，早日撥下，俾可速爲辦理。以邑二萬數千災黎，仰賴貴會救全溝壑餘生，感德不淺。惟計算麥秋爲時尚久，春撫事宜實關重要，謹此同聲呼籲，伏乞貴會竭力維持，不勝禱祈之至。專肅奉懇，諸希垂鑒。此上華北救災協會，計送呈表冊三本，直隸交河縣知事塔元豫，賑務事務所總董蘇傲訓，放賑員杜寶璋，沈仲沅，蘇鍾芹，李宗虎，崔蔭棠，葉宗周，李建武，蘇蔭橋，張毓麟，葛汝英，董書元，張元，蕭史風岐，及鏡溪。四月九日。

武強縣報告賑務函

敬啓者案查前蒙貴會續寄多賑第二次糧價並加給之款共銀六千五百元到縣當即逕同各紳切實核計前項加價銀五百元足可多救災民一千二百大口因恐購糧往返需時或誤放期遂將散縣所購半噸紅糧一千二百石先行運縣借用一面將前項糧價銀六千五百元撥給辦理平糶紳商歸墊當將大致情形函報在案惟查前函所稱補入尤極貧民一千二百大口嗣因一再切實調查其間不無稍能自謀營生或年力強壯者悉皆減去仍歸極貧項下所餘實係老弱無告者則仍以小口兩口折成一大口計共合補入尤極貧大口一千一百三十六口半均經填給振票自第二次起一律放給振糧俾免向隅業於二月二十六日仍在縣城小範兩處將第二次賑糧照章散放訖所有應造冊表現經分別造妥理合備文函送貴會查核此致華北救災協會計函送清冊一本表一紙直隸武強縣知事陳斐然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七日

(丙)本會前匯款二萬五千元委託豫西災區救濟分會散放糧食并指定散放嵩登二縣茲得該會報告分配款項情形特錄於左

豫西災區救濟分會報告賑務函

逕覆者頃奉台函承貴會惠賜賑款二萬五千元囑即分配登嵩兩縣並示以願放糧食等因現此款已由鄭州交行匯到照放矣本日散分會開會當將台函交會員公閱全體表示感忱並討論分配數

目及放款抑或購糧散放公議購辦賑糧運糧到縣極為艱困且該兩縣近又均遭匪患待賑極殷購糧往賑殊恐緩不濟急不如放款至兩縣災情輕重相等均罹匪患人民困苦萬狀來款擬各分配一萬二千五百元當經公決除報告總會並函致嵩登兩縣救濟支會外合行函復敬鳴謝悃此致華北救災協會豫西災區救濟分會啓四月六日

(二)稽查賑務

(甲)本會前派幹事黃恩隆李宏業徐昆三員前往深縣稽查賑務於三月二十六日復派幹事汪愷林文椿陳鼎元三員前往交河縣稽查賑務并令路過深縣時與黃幹事等會商辦理茲將各員報告彙誌於左

稽查深縣賑務報告六

援菴先生大鑒三月二十二日復函諒蒙入閱茲啓者深縣居滄石路綫之中心東西均經兩日路程始達車站往來北京信件多則八九日少亦一星期而各村災民時有死亡誠有急不能待之勢又以前此報告語言簡略多未周詳今特再將經過情形擇要上陳以副先生廑念三月十四日由東鹿啓程第二次到深將西陽台王家井楊家莊等區散賑不善種種對丁知事說明當由丁知事情人走請救濟會主任孟荇波來署研究改良辦法託故不到十五日又倩人

走請仍前不見，丁知事頗爲焦灼，當向隆等商議，一面由伊設法從新調查，一面要求隆等到小範等處，採買紅糧，隆當即答稱協同買糧，原無不可，經手財政恐不適宜，且深縣與其他各縣，應取一致形式，旋據丁知事云：此爲格外請求，將來定有担負責之人，議定後，隆於十六日赴小範，李徐二君赴泊鎮，十七日深縣購糧員張攀龍到小範，磋商一切，十八日深縣購糧員馬善卿，押一萬三千元賑款，來小範，十九日李徐二君由泊回範，比較糧價，泊鎮價貴，小範價廉。

(按該鎮糧船，向係由蘆台先行運糧，賣完付價，但事前規定三十日或四十日之期限，限滿不能如數付價，應加倍罰息，是時河下船來日久，已屆款期，故肯認賠，本急於出售)遂定爲在範買糧，二十日同張君攀龍，買紅糧一千六百石，俟過斗完畢，再由該縣購糧員核算清帳，二十六日過斗已畢，適林文椿君來小範，談及先生對此事意見，極爲周密，遂於二十七日到深，商定運糧日期，及再行證明購糧專責，據丁知事云：此次購糧，非常公道，各區調查，日內完事，并遞及此番從新調查，由救濟會公推十三人，每區有一人担負專責，以期認真，免其再生弊竇，於是定爲自二十九日起，陸續由範運糧各區，候運糧畢，即行散放，仍要求隆再範鎮特別幫助，是日公署接洽後，又到孟符波處接洽，晤而時彼此情況較前爲快，隆更於語言之間，對於孟等諸人，時加慰勞之語，俾彼等精神爽快，或可使後來

散賑，能有實力，知注并聞，祇請大安，黃恩隆謹上三月三十日，茲再抄錄深縣公署，致購糧員張攀龍馬善卿公函如左，逕啓者，現准華北救災協會，交來第二次第三次賑款，銀一萬三千元正，亟應購糧散放，茲聞武強縣小範鎮，存糧尚多，應即派員携款前往採購，查有貴紳及馬紳善卿，堪勝探買之任，除分函委託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致張紳攀龍。

稽查深縣賑務報告七

爲報告事，稽查員林文椿在小範，於三月二十八日見過黃君恩隆，由深縣回小範，據云：此次回深縣，與丁知事接洽，請另派專員到小範核算糧價，接收起運，當時即由丁知事派深縣紳士張攀龍(耀南)馬占元(善卿)爲探買員，到小範核算糧價，接收起運等事，故購糧一項，仍由深縣紳士負責，於是文椿於二十九日下午回深縣，現糧食已開始起運，本日已由小範拉回二百包，係中區派出大車十五輛，其餘各區，已陸續出發，往運大約總在一星期間，始能完全運畢，至於大車運費，因各區遠近不等，以平均計之，每包約大洋四角，現領糧證已開始填寫發出，俟何區糧食到齊，即行散放，云文椿等自到深縣以來，連日往見深縣紳士，曾見過孟清溪、馬占元、戴三峯、高長峰等，皆言第一次冬賑不完善，極爲抱歉，緣因初次辦賑，多欠經驗，且有誤解貴會冬賑章程之處，以致手續上有不清之點，文

椿答云本會之意希望諸紳竭力辦去縱係第一次辦理不善仍望可以改良刻下購糧一項已有黃君恩隆在小範極力幫忙至於將來散放時同人等亦可代為幫理後紳士云第一次辦理不完善此後更敢不盡力之理此番實行覆查皆係各紳士自行到各莊認真覆查並無委托不信任者前往故此大覆查之結果諒可無異議至於將來散放當竭力辦理以副貴會惠澤深縣之初心等語此文椿等到深縣後之情形也

據丁知事云現內務部有籽種四百石發給深縣內中紅糧二百石玉米二百石不日由深縣官紳督同散放又現有國際救災統一會調查員二人到深縣調查將來辦法如何尙未表示俟調查完畢回石家莊該會分會內會議後對於深縣之救濟始有表示云

此次文椿赴小範與黃君接洽見武強縣現有華北華洋義賑會散放紅糧一千三百噸約有一萬三千餘石現糧食已運到小範即以該鎮為散放地點其辦法由該會調查之結果發領糧證與災民極貧者大一口二十斤小一口十斤次貧者大一口十斤小一口五斤皆係災民親身來領現已於三月二十八日開始散放

二十九日下午文椿由小範回深縣後奉陳主任來示令文椿與愷赴交河幫理奈因文椿身體有些不適本早弗克動身現已決定於三十一日早離深縣馳赴交河留鼎元在深縣幫理知關鈞注並以

奉聞謹此報告會長並各部主任鈞鑒稽查員汪愷林文椿陳鼎元謹上三月三十日

稽查深縣賑務報告八

為報告事據早災救濟會主任孟清溪君云本縣人民之衆土地之廣幾倍於他縣然地多屬砂土故生產力薄弱此次被災奇重亦勢使然初次調查時極貧者占八萬之多若以如許災民按貴會原定大口八兩小口四兩分配之勢所不能故本會議決為權宜之計以兩萬災民食貴會糧食以其餘六萬災民食其他慈善機關糧食如是即能依貴會章程而行第一次冬賑時職是之故各災民發生誤會咆哮不已毆打村正副者有之赴衙署起訴者亦有之村正副被迫不堪艱於對付不得已只將此所領糧食均分災民以致貴會復查時屢屢不符此乃確實情形并無侵吞之弊然其中手續稍有不妥之點本會殊為抱歉等語同人等答云前者手續不清其事小請勿再論嗣後以災民為前提其事大仍望任勞任怨孟君又云散放糧食原議分為四區進行惟因本縣周圍太廣且原發執照須本人親領則遠者往返動須兩日誠恐彼等所領之糧尙不能等於彼等所糜之費當時經同人等斟酌情形贊成改四區為十區散放中區糧食於上月杪由小範運回業於月之三號開始散放至本日(四號)午後三時散放完畢前後兩日共放糧食百二十袋監視者有

縣長丁君、早災救濟會主任孟君、并同人等、幫同散放者有警察所
所長于君、教練官郭君、騎兵隊長吳君、巡官楊君、以及早災救濟會
各會員等、斯時秩序整齊、手續簡捷、此固由各警察差役等熱心幫
忙、然亦由該縣官紳並各機關人員督率有方之功效也、其餘各區
一俟糧運到、即行散放、同人等自應分開前往監視一切、除容後續
謹此報告會長並各部主任鈞鑒、深縣稽查員李宏業、徐昆、陳鼎元
謹上、四月四日、

稽查深縣賑務報告九

爲報告事、第一次散放冬賑時、因調查員手續稍有不齊、村正副畏
事敷衍、以致不依規章而行、首次黃君等復查時不符、即彼等之答
也、故此大散放第二三期冬賑、縣長丁其懋君、並早災救濟會主任
孟浩溪君、對於委任調查人員、非常慎重、孟君亦躬赴各村調查、月
之五日、係糧村散放紅糧日期、同人等齊往監視、斯日因是清明節、
昨日幫忙之人員、或因公他往、或緣節返家、同人等以爲災民魚貫
而至者、已不下五六百人、且時間亦已不早、故與縣長相商早發、同
人等並爲幫忙、旋即開始散放、至午後七時散畢、計放糧食一百二
十四袋、最後因糧食散盡、尚有十七人未領、統共短少五百五十斤、
究竟其中有何弊竇、尙未查出、惟當發放紅糧時、同人等親往驗票、
驗得錯票若干張、票面是調查員李遙卿蓋印、應由該員負責、縣長

視此情形、亦甚不滿意、是日大發颶風、騎兵隊長吳鳳山竭力維持
秩序、爲不可多得之人物、縣長亦坐候一日、幫同監督、此係五日至
深縣之糧村散放糧食之實在情形也、謹此報告會長、並各部主任
鈞鑒、深縣稽查員李宏業、徐昆、陳鼎元謹上、四月五日晚、
(乙)本會前派幹事林文椿、汪愷、陳鼎元三員、前往交河稽查賑務、
茲得該員等報告、錄之於左、

稽查交河賑務報告一

爲報告事、稽查員林文椿、汪愷、於三月三十一日由深縣動身、車行
八十里、是晚投宿於小範鎮、四月初一日、又由小範動身、於是日下
午到交河縣、初二早見過交河縣勸學所長沈芷汀、商會會長杜寶
璋等、據云、因縣內人員甚少、諸多不及、故希望文椿等在此間幫理、
文椿等云、同人來意、即爲此也、刻下本會三四次冬賑之款、係購玉
米二千石、價比紅糧稍昂、但因津浦路防疫、交地阻隔、泊頭鎮紅糧
來源不繼、即玉米亦頗難購得、故也、原預定三月二十九日散放、後
因購糧遲延、時日延緩、以致至本日(初二)始行散放、縣內共分
五大區、所購玉米二千石之中、以八百石在泊鎮散放東區(初二
日)、及南區(初三日)、兩處、有商會及東區警察巡官等辦理、其餘
一千二百石、係運回縣內賑糶所散放西區(初二日)、北區(初三
日)、中區(初四日)三處、由賑糶所人員辦理、文椿等擬在交河幫

理散放完畢，到各村覆查一番，再行到滄縣視察，後即行回京覆命。謹此報告會長各部主任鈞鑒。稽查員汪愷、林文椿謹上。四月初二日。

稽查交河賑務報告二

爲報告事。稽查員林文椿任愷，在交河縣勸學所，幫理散放本會三期冬賑，於四月初二三四日縣轄之西北中三區，均已散放完畢。每區中不過有一二村未照限定日期來領，當於初五六兩日，陸續補發完畢。其餘東南兩區，在泊頭鎮散放，現亦完畢。已將領糧證存根寄回存於賑辦所交河縣三四期冬賑，至此可告一結束矣。文椿等巡視此次散放情形，可稱完善。蓋該縣官紳甚爲熱心，雇車運領，卽至夜間猶不肯休，散放之時，尤爲勤勞，每日散放一區，由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共散放三日，辦理人員並無少懈。散放時，辦理人員分爲二處，一驗票處，將吳民領糧證與存根對妥後，蓋以三四次驗訖之印，交於吳民；二領糧處，將吳民已蓋過驗訖之票上，再蓋以三四次領訖之印，交於吳民。三過斗處，吳民持此領糧證到此處，經查驗後，照票上所寫分量若干，立卽過斗發給，且各村不假手於村正副來領者居多，有吳民親身來領者，有吳民合數家令一公正人來領者，至於由村正副來領者亦有之，蓋已有本會發給之領糧證存於吳民，故卽委託他人來領，亦皆確實，至於得賑公平與否，至

今各村吳民皆無異議，領糧之時，雖曰踴躍，頗稱順序，此可見交河官紳辦賑之完善也。此次由縣內散放西北中三區，多係吳民親身來領，確實非常，故文椿等擬不必再到各村覆查，明初七日卽離交河，往泊頭鎮，沿途尙可視察縣轄之東南兩區情形，後再往滄縣視察。謹此先行報告會長各部主任鈞鑒。稽查員汪愷、林文椿謹上。四月六日。

稽查交河賑務報告三

爲報告事。稽查員林文椿、汪愷，於四月初八日上午九時離交河縣，出東城，向泊頭鎮進發，順途經過縣轄東區之陸豐、唐、墩橋、杜村、劉莊等，皆下車到村中稽查，索閱數家領糧證，並詢問吳民所得糧食，是否與票上相符，各吳民所答，皆無異議。惟各村中，聞有查賑人員，來到許多未得賑者，相率向文椿等要求發賑，當時卽以善言慰之，始退。然此村民之通病，往往如此，無怪其然也。中間又經過距城約三十里之八里高村，因該處防疫隔離，故未便下車稽查，其餘所經過各村，皆大略覆查數家，均無錯誤。於午後六時到泊頭鎮，卽往見交河縣東區警察巡官葉宗周，查問交河縣三四次冬賑東南兩區散放情形，據云散放情形，與前所報告縣內所發西北中三區略同，惟各村中，尙有希望得賑者甚多，往往相率到村正副家要求，所以有一二村村正，副變通辦法，將村中所得糧食之總數，加一二家，

無領領證而均分者有之此外則無特別情形於是文椿等回馮休
息於本月初九日由泊頭鎮動身午後到滄縣現正與該縣救災會
員接見稽查一切容後再行詳報謹此報告會長暨各部主任鈞鑒
稽查員林文椿汪愷謹上四月九日

(丙)本會派幹事吳荃生鄧詠年二員前往薺城東鹿二縣稽查賑
務茲將報告誌之於下

稽查薺城振務報告

爲報告事竊荃生等奉派往東鹿幫同辦理散賑事宜業於一日夜
間十一時由西車站出發二日早七時抵石崩晉陽棧據警察所所
長云山石往東鹿約一百八十餘里非一日可到薺城爲順經之道
宜由石僱車到薺然後轉赴東鹿計由石到薺路途向稱平靖由薺
至東鹿則難物料云云荃生等辭出返寓履定轎車時已十一時擬
即束裝赴薺而車夫以日將近午不能趕到薺城毋甯翌早動身較
爲穩健故荃生等三日早六時由石起行下午一時半抵薺馮恆和
店辦搖後馮錫該縣知事李商會會長馮警察所長童等探問本會
去年賑月下旬所發多賑三千元之款會否散放情事據彼等云去
冬領到本會賑款三千元後本擬即行散放惟因舊歷年關將屆購
買紅糧亦爲趕緊不及又適有直隸義賑會賑洋一千零零五元
五角紅糧一百六十一袋除於年前將賑洋按戶發放以濟燃眉之

急外舊歷正月二十九日復將義賑會紅糧數目按照本會去年在
該縣散放急賑稽核表發放務期春賑冬撫無偏備府但現距麥秋
之期尚遠當由各界公同議決即將去冬領到本會賑洋三千元買
妥紅糧准此三五日內即可核實散放祇是三四月份若無繼續撫
恤現狀頗難維持等語當由荃生等着其到時將散放手續兩報本
會並於由東返薺時順可抽查庶收一舉兩得之效又據薺城士紳
云薺離二十里外時有盜匪出沒若非派警護送道上恐有危險遂
決定請派馮巡二名是夜雇有轎車擬四日早由薺往東鹿詎夜後
一時狂風暴作再接再厲至今午仍是沙塵激揚難越雷池一步追
得多候半天決於五日早五時起程大約該日下午六時可抵東鹿
此由京至石至薺時所經過之實在情形也謹此報告梁會長陳主
任鈞鑒東鹿縣稽查員吳荃生鄧詠年謹上四月四日

稽查東鹿賑務報告一

援菴先生鈞鑒自別後是晚快車於次晨七時到石二號晚抵幸集
三號早六時半至東鹿當謁謝知事並早災救濟會諸君據云第二
期報告已於三月二十八號寄會想已收到至於第三期冬賑於上
月二十七號散放現下尚有十三十四兩鄉未放大約今明兩天可
以完全告竣各鄉散放時公署暨早災救濟會均派員監視匯款一
節據謝縣長云由天津匯較安早災救濟會諸公另議開一單請津

意此間辦事人員頗少，將來辦四五期時，請派二二人幫同辦理等語。午後五時抵深，適中區散放糧食，各區亦正在陸續進行，除詳報告中，知關錦注，特此奉聞，謹請鈞安。徐昆謹上。四月三號，計開

北京前門珠寶市南口路西 同元祥銀號

天津北門東路南阜豐里 聚泰祥銀號

均能匯東鹿縣文朗口恆元銀號，由該號領運最為近便。

稽查東鹿賑務報告二

為報告事，荃生等於五日早五時由藎起程，下午五時抵東鹿，寓北門義興店，撥擋一切，即分謁該縣謝知事及旱災救濟會諸會員，先探散放第三期冬賑情形，并磋商第四五期同時散放手續。據云：收到本會第三期冬賑款六千五百元後，由石家莊共買紅糧七百六十九石八斗六升，業於三月二十二至二十五日，由縣公署早災救濟會等，派赴各鄉監察散放，其手續係先備甲乙丙各等票戶花冊一本，按村逐名發給，到期由各村正副帶領花戶持票直接領糧，其領糧數目：甲種票每戶九升三合，乙種票每戶七升，丙種票每戶四升六合，全縣共計甲種戶二百三十八戶，乙種戶二千二百三十三戶，丙種戶一萬二千七百六十戶，此為散放第三期冬賑紅糧情形。已有詳細報告到會，至第四五兩期賑款一萬三千元，照數收妥，祇因該縣交通不便，購辦糧食，輸運困難，矧值日來鄰近新河南宮、冀縣

土匪騷擾，甚猖獗，車馬不敢通行，購糧更為艱苦等語。荃生等以救災如救火，冬賑萬難再遲，力請趕緊辦理，并須第四五兩期同時散放，庶可從速完竣。然該縣交通不便，鄰匪堪虞，既如上述，若此次紅糧仍是由石購辦，雇車困難，縱令有車而往返總須七日，運費又必昂貴，於是磋商結果，與其担擱時日，多用運費，毋甯向該縣各大鎮市就近採辦，即可分配運往各村，早日散放，衆意皆同，並謂離城五十里外有名李家莊，離城四十里外有名舊城，是二處者皆為該縣大鎮，糧食總是不少，自應派員分赴該二處，查察糧數行市，酌量採買，但第四五兩期合共需糧一千二百餘石，該二處是否有此數量，尙難決定，准於明日（六日）由公署會同早災救濟會派員前往李家莊、舊城二處接洽，然後再行確定。此本日荃生等與東鹿官紳接洽磋商之實在情形也。謹此報告，梁會長陳主任鈞鑒。稽查員吳荃生、鄧詠年謹上。四月五日。

稽查東鹿賑務報告三

為報告事，六日由東鹿縣公署及旱災救濟會派員分赴李家莊、舊城兩鎮，接洽購辦紅糧事宜。該二員本日尙未返至縣城，是以即日無從決定進行辦法。但此次該縣官紳擬以第四期賑款先行購辦紅糧，照前散放，以第五期賑款暫且留存，俟第六期款匯到後，將五、六兩期合並散放，並將災戶範圍略為擴張，其理由謂屢次所放災

戶均爲極貧中之尤貧者。現在春殘欲半，此等災戶均已救濟能生而極貧中之次貧者，亦室如懸磬，野無寸草，困苦情形實同一律。不若將遺漏之極貧戶，追加散放，一視同仁，既無違反本會救災之主旨，且又多活數萬生靈云。荃生等因其理由所持，雖甚充足，然關礙更原案，未敢擅自贊同，祇有請其將此理由陳明本會，荷得認可之答復，則此第四第五兩期，自應照此辦理，否則仍遵原案，俟第六期以後再行的量辦理耳。此本日荃生等再與官紳接洽之情形，其陳請是否可行，仍候卓裁。刻下荃生等，由旱災救濟會諸員邀入會內住宿，以便接洽事宜，謹此報告。梁會長、陳主任、鈞鑒、散賑員吳荃生、鄧詠年謹上，四月六日。

稽查東鹿賑務報告四

爲報告事。七日下午二時，荃生等會同旱災救濟會王沐齋、副會長李序棠、赴公署晤縣謝錫麟、科長魏華堂等，召集官紳臨時會議，研究積極進行散放辦法。由荃生等提議，以此第四第五兩期多賑無論如何，必須合並散放，且求愈速愈妙。當由旱災救濟會李副會長云：散放手續務必能速，因多放一次，手續較前純熟一次，唯因交通不便，購運糧食種種困難，往往多經時日。如在石家莊購糧，則雇車輸運，最快尚須半月。倘遇風雨更滯無定矣。王會長云：此次紅糧前決定在李家莊舊城兩鎮採辦，甚爲得當，不獨運輸便利，且貨色

並佳。查石家莊方面糧食皆由山西運來，其貨既劣，價亦不賤。本縣兩鎮之糧，大半由奉天採辦，貨色較好，價又不貴，是以決定在本縣舊城李家莊或辛集等鎮購辦。實際上較爲相宜。如果舊城李家莊等鎮萬一購辦不全，則赴鄰近各鎮購買，總能湊足用數。魏科長云：昨由公署及旱災救濟會委派婁君王君兩員，分赴李家莊舊城二鎮接洽購糧事宜，至今仍未見來報告，可否再派專員前往探聽。於是荃生等決定此次四五兩期所需紅糧，在本縣採辦，並請公署明日（八日）再派委員前往接洽。當由謝縣長派定旱災救濟會會員謝君，准八日早往李家莊催促前次所派兩委員趕緊辦理，以免延誤。各官紳均表同情。荃生等散會歸，八日早七時謝君起行。前往李家莊，適於中途與婁王二君相遇，遂偕同返會。報告云：李家莊舊城兩鎮糧食充盈，如買四五千石，一時亦能辦全。但商界習慣，須先付款，而後再出貨。當日由縣公署派員前往石家莊領款，以便看定糧食，即行付款。但往石提款往返計須五日，待領款到時，其糧食購妥及如何情形，再行詳細呈報。謹此報告。梁會長及陳主任鈞鑒。散賑員吳荃生、鄧詠年謹上，四月八日。

附本會致東鹿稽查員函

荃生詠年先生惠鑒。八日報告已悉。東鹿第四第五賑款，係四月一日寄去，何以至八日乃派員到石領取，此一奇也。又李家莊舊

以爲爲先就我(安收師自稱)意見貴會如有撥款情事可直交開封救濟總會而指明是賑豫西或豫西某縣者直交本屬之救濟分會或(道尹公署)而指明撥賑某縣均無不妥。此是日所訪之大略情形也。二十三日往訪河南全省賑務處駐洛委員張成位未過而返。縣長代表范君及張君二人先後到訪。所談吳錢孫在洛陽縣設立災重收養所以五百人爲限刻下已有百人。三月以後即行收束。我等今日曾親往該所覺其辦理頗善。連日大風陰寒。今夕六鐘時電聲大作忽作冰雹繼下大雪約三寸許。聞於麥苗不無損傷亦可慮也。事畢即返。餘俟面陳。肅此即請鈞安。開封洛陽調查員陳韓五。關鴻廷謹上。三月二十四日。

(三)請賑一束

豫南宛屬請求賑濟函

逕啓者河南宛屬連年水旱蟲寇災情奇重。雖現收賑股十六萬餘元。然災區較廣災民衆多。勻配所得仍不足以救其死亡。况茲者麥秋未至春難方長。青黃不接之際人民死亡相繼。比去冬尤加甚焉。懇乞貴會大發慈悲。即撥賑款以解倒懸。所有災區情形災民數目暨施賑方法地點與領款負責之人。另具清單附呈鑒核。此致華北救災協會。附呈清單一紙。魏聯珉李焜堦。

鉅鹿縣請撥春賑函

救災週刊

敬啓者案查鉅邑旱災奇重。爲數百年來所未有。迭經知事呈請各機關暨慈善各團施放賑款。報告在案。惟食衆款絀。未能普濟。且薪桂米珠。變產糊口。次貧之戶轉而爲極貧者。比比皆是。現值青黃不接之時。數萬長鴻嗷嗷待哺。其狀殊堪憫惻。倘不設法救濟。勢必少壯者挺而走險。老弱者填於溝壑。爲害當不堪設想。知事身任地方。責無旁貸。款項支絀。徒仰屋以興嗟。日夜籌思。應爲民而請命。相應函請鈞會。迅賜撥給春賑。廣行振濟。以救災黎。是所切盼。此致華北救災協會。鉅鹿縣知事丁惟棠。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日。

陝西朝邑賑務分局請求救濟函

敬啓者敝邑連年以來。土匪猖獗。拉粟勒贖。搶劫財物。人民之被其害者無日無之。又往來軍隊。一切支應。悉由各鄉攤派。民益難堪。兼之去年夏季。二麥薄收。嗣逢亢旱。秋穫全無。並且黃洛渭三河同時暴漲。所有灘地田禾均行淹沒。致令各鄉里巷十室九空。無食之人。哀號道路。真令人目視之而不忍。耳聞之而難安也。敝分局已將詳細災况。於去年十月呈由敝邑縣署轉報西安紅十字分會在案。茲值夏歷十年春初。正飢民待命之時。若不將災民苦情確實報告。冀望速撥賑款。以資救濟。特恐稽延時日。啼飢影發。非散而爲盜。轉卽死溝壑。後縱施義粟仁賑。已屬無及。敝分局亟切同鄉。不忍坐視。爰照北京陝西賑災會所發表式。將敝邑災情逐一填報。函達貴會。以

期垂憐，倘蒙俯念災黎嗷嗷待哺，即撥款項以濟時艱，俾垂斃之民，庶幾得以轉蘇，則不特身受者咸拜仁人之賜，而敵分局同人等，亦荷鴻慈於靡窮也。此致北京華北救災協會，計函資照造災情調查表一紙，陝西朝邑賑撫分局，王艾官，張過一，薛士善，李煥新，王贊華，雷士遠，王象離，三月十日。

旅京甘肅賑災會請求賑濟函

敬啟者，頃接蘭州甘肅震災華洋籌賑會效電，文曰：甘肅震災救濟會鑒，甘災奇重，已商同華洋各界共組甘肅震災華洋籌賑會，已成立，請廣募匯寄為禱。總董劉爾斯，董事羅務洋，稅官賀爾慈，福音堂任守謙，天主堂司討文，郵務長陳斐，商會長劉凌，周效印等云云。竊歎省紳辦甘肅賑處，早經成立，籌施正在進行，茲甘肅震災華洋籌賑會，又經成立，監督彌昭宏慎，將來賑款清澗，保能實惠災民，邇來偏地流亡，待賑甚急，乞即迅賜籌撥，以活殘黎，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肅此奉聞，統乞仁督，旅京甘肅震災救濟會敬啟，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豫西災童收養所請求賑濟函

北京華北救濟會諸大善長賜鑒，此次災情豫西最重，居民流亡，十室九空，賣子鬻兒，到處皆是，雖經敝所從事收養，然敝所的款僅一千餘元，原擬招收二百名，嗣以來者不絕，無法截止，不得已擴充為

三百名，是以二人之食，三人食之，雖云五月底截止，然為期尚遙，勢何能支，斷炊之虞，在所不免，用懇我諸大善長，賜予維持，或以銀錢接濟，或以米糧見施，俾此數百生命，不至飢餓而斃，諸大善長之德，沒齒所不敢忘，臨電不勝惶恐之至，河南希陽豫西提倡國貨會，設立災童收養所叩東。

豫北林縣請求賑濟函

林縣介居豫北僻處深山，連歲歉收，去歲二麥全無，秋禾未種，小米每斤漲至一百一二十文，貧民鬻婦賣兒，面無人色，流亡載道，糧糶累累，曾經確查造冊，共極貧十萬零口，因交迫不便，各慈善家勸災多未之及，每每向隅，去冬今春僅得賑兩萬餘元，杯水車薪，茲去歲秋尚遠，何能忍飢以待，素稔貴會仁人君子，大生廣生，去歲在敝省安陽等處，已放數十萬元，此後仁漿義粟，何源源而來，凡屬豫人，同深感戴，伏望慈航普渡，分潤林縣災民，窮谷深山，同霑雨露，得慶更生，不勝盼禱之至，林縣呂懋曾，張家駿，李見堃謹啟，四月七日到。

北京宛南十三縣救災協會請求賑濟函

華北救災會鑒，上月三十一號電，想已收閱，惟值此青黃不接之際，宛屬內浙鎮南各四縣，災民困苦顛連，引領待斃，務懇電匯巨款，使災民死中逃生，甲當代災黎，向貴會佛鑿萬號矣，火急電聞，開封三聖廟後街內鄉胡寓，北京宛南三縣救災協會，駐汴代表胡登甲

微電

(四)歡迎投稿

本會發行救災週刊，除報告會務外，對於各種救災意見，廣徵博採，俾得根本救濟，以絕災源，並以警醒怠惰游民，勿得專倚賴施賑，以度生活，是為本會發行救災週刊之初意。昨得楊惠生君來函，擬投稿本週刊，倘能於此等地方着眼，本會尤為無任歡迎，茲將本會覆楊惠生君函錄於左。

本會覆楊惠生君函

逕復者，惠函敬悉。週刊第一期已發，謹將第二期起寄上，乞察收。來函稱擬撰災民慘狀稿件，寄登本週刊，無任歡迎。但本週刊所亟欲得之稿件，係在警醒地方紳民，此後宜注於根本救災方法，不能專倚靠政府，並警醒怠惰游民，幸勿專倚賴施賑，因辦賑係一種暫時救濟的消極方法，若連年接續水旱，其振濟方法必窮，欲今後社會狀態之改善，固須富者出錢，亦須貧者出力，務使社會中無守財虜，亦無游惰人，一言蔽之，必勞而食是也。執事有意為文，能於此等地方着眼，本會尤所感盼。此致北京大學第二宿舍楊惠生先生。

(五)捐款一覽表

杭州造幣廠代募

黃德貴先生 捐洋五角

劉壽朋先生

捐洋五元

救災週刊

吳厚夫先生

捐洋一元

王金森先生

捐小洋三角

黃玉亭先生

捐小洋四角

馬太福先生

捐洋五角

脫章義先生

捐洋五角

許桂保先生

捐小洋四角

易文龍先生

捐小洋四角

商國恩先生

捐小洋四角

方立愷先生

捐小洋四角

趙植祥先生

捐小洋四角

翟保元先生

捐小洋四角

姚懷錫先生

捐小洋四角

方發祥先生

捐小洋四角

房建閣先生

捐小洋四角

王智猷先生

捐小洋四角

劉潤生先生

捐小洋四角

戴板興先生

捐洋五角

陳阿華

捐洋一元

唐太蒼先生

捐洋一元

祝阿和先生

捐洋一元

吳凌霄先生

捐洋二角

張明卿先生

捐洋五角

開泰錢莊

捐洋十五元

張伯為先生

捐洋一元

張紫垣先生

捐洋二十五元四角四分 周斌候 捐小洋五角

邵曉蓉先生

捐洋一元

朱晏樓先生

捐洋一元

張文耀先生

捐小洋一元

廖真伯先生

捐洋五角

張憶之先生

捐洋一元

莊慎之先生

捐洋四角

嚴音甫先生

捐小洋五角

林子雲先生

捐洋四角

吳瑞瀾先生

捐洋一元

范徽府先生

捐小洋五角

王守常先生

捐洋三角

單行之先生

捐洋五角

- | | | | |
|-------|----------|-------|----------|
| 張農臣先生 | 捐洋五角 | 龔小雲先生 | 捐小洋四角 |
| 孫竹卿先生 | 捐小洋一元 | 尹松甫先生 | 捐小洋五角 |
| 吳植青先生 | 捐洋五角 | 鐘鏞甫先生 | 捐小洋五角 |
| 殷季謹先生 | 捐洋五角 | 李福生先生 | 捐洋一元 |
| 李家鏗先生 | 捐洋五角 | 楊耀順先生 | 捐洋五角 |
| 蔣得發先生 | 捐洋五角 | 馬明發先生 | 捐小洋四角 |
| 劉松山先生 | 捐小洋四角 | 許立富先生 | 捐洋四角 |
| 劉錦鶴先生 | 捐洋一元 | 李茂林 | |
| 李傳之先生 | 捐洋五角 | 張世家先生 | 捐洋一元 |
| 趙學棟先生 | 捐洋五角 | 秦仲良 | |
| 陳自成先生 | 捐洋五角 | 張必壽 | 捐小洋六角 |
| 陳源洲先生 | 捐洋一元 | 孫福棠 | |
| 劉桂秋 | | 傅保山先生 | 捐小洋八角 |
| 張覺林先生 | 捐洋二元小洋三角 | 孫慶祺先生 | 捐洋五角 |
| 李秀章 | | 李雲 | |
| 程致祥先生 | 捐洋一元 | 黃啓元先生 | 捐洋五角小洋三角 |
| 顧挹清先生 | 捐洋五角 | 侯鶴雲 | |
| 錢越先生 | 捐洋三角 | 呂普 | 捐洋一元 |
| 周頌勛先生 | 捐洋一元 | 王在鈞先生 | 捐小洋五角 |
| 於畏三先生 | 捐小洋五角 | 張少銘先生 | 捐小洋五角 |
| 李幼竹先生 | 捐洋一元 | 毛少甫先生 | 捐小洋三角 |
| | | 劉壽忱先生 | 捐洋一元 |
| | | 胡小齋先生 | 捐洋五角 |
| | | 畢雋青先生 | 捐洋一元 |

上海造幣廠籌備處經募

- | | | | |
|--------------|--------------|-------|-------|
| 周佩宜先生 | 捐洋十元 | 王壽人先生 | 捐洋二元 |
| 曹筠臣先生 | 捐洋二元 | 翁紹文先生 | 捐洋四元 |
| 翁人言先生 | 捐洋一元 | 陸燕侯先生 | 捐洋四元 |
| 劉毅甫先生 | 捐洋二元 | 周西林先生 | 捐洋二元 |
| 屠瑞甫先生 | 捐洋二元 | 鄭仲嘉先生 | 捐洋五角 |
| 張和甫先生 | 捐洋五角 | | |
| 鐘文耀先生 | 捐洋壹百元 | | |
| 梁廷枏先生 | 捐洋六元 | 王懷鑿先生 | 捐洋六元 |
| 王榮先先生 | 捐洋六元 | 朱競先生 | 捐洋六元 |
| 陳文藻先生 | 捐洋八元 | 孫履慈先生 | 捐洋五十元 |
| 黃筱文先生 | 捐洋十二元 | 于一誠先生 | 捐洋十元 |
| 姚少蘭先生 | 捐洋十元 | 譚義民先生 | 捐洋八元 |
| 湯覺无先生 | 捐洋八元 | 鄒樹文先生 | 捐洋八元 |
| 農商部經募 | | | |
| 邱則吾先生 | 捐洋一元 | 吳茂恆先生 | 捐洋一元 |
| 盧厚齋先生 | 捐洋一元 | 吳懷潤先生 | 捐洋一元 |
| 孫方鵬先生 | 捐洋一元 | 無名氏 | 捐洋一元 |
| 南山氏先生 | 捐洋一元 | 馬憲曾先生 | 捐洋一元 |

于惠全先生 捐洋一元 陶學會先生 捐洋一元

謝子敬先生 捐洋一元 沈維沛先生 捐洋一元

盧挺先生 捐洋一元 胡維翰先生 捐洋一元

陳謙駿先生 捐洋一元 王佑臣先生 捐洋一元

譚振東先生 捐洋一元 楊守一先生 捐洋一元

沈叔宸先生經募

杭州南北賑災游藝會 捐洋叁百五十元

地質調查局經募

丁文江先生 捐洋三元 李鵬飛先生 捐洋二元

朱煥文先生 捐洋一元 李鳴蘇先生 捐洋一元

章鴻釗先生 捐洋一元 劉季辰先生 捐洋一元

趙汝鈞先生 捐洋一元 譚錫疇先生 捐洋一元

安特生先生 捐洋壹百元

無錫南延市交通銀行經募

程毓才先生 捐洋四十元

鎮江交通銀行經募

包崇桂堂 捐洋六元 包崇桂先生 捐洋二十元

吉林財政廳代募

徐梓巖先生 捐小洋二十元 孫子健先生 捐小洋六元

鄭度生先生 捐小洋六元 趙鶴齡先生 捐小洋六元

劉寅三先生 捐小洋六元 徐遠卿先生 捐小洋六元

李幼琴先生 捐小洋六元 謝成林先生 捐小洋六元

馮薇青先生 捐小洋六元 鄭少芳先生 捐小洋六元

甘鏡棠先生 捐小洋六元 楊仙舟先生 捐小洋四元

沙仲濬先生 捐小洋四元 汪綸瑞先生 捐小洋四元

李蔭堂先生 捐小洋四元 劉相臣先生 捐小洋四元

劉香山先生 捐小洋四元 春雨亭先生 捐小洋四元

侯楷先生 捐小洋四元 王守誠先生 捐小洋四元

朱敬甫先生 捐小洋四元 朱漸室先生 捐小洋四元

馮晉昌先生 捐小洋四元 劉錫田先生 捐小洋四元

邵鶴臣先生 捐小洋四元 朱鴻文先生 捐小洋四元

石鎮先生捐吉大洋二十元 唐文鑫先生捐吉大洋五元

張子襄先生捐吉大洋五元 黎泉三先生捐吉大洋五元

陳松軒先生捐吉大洋五元 劉之楨先生捐吉大洋五元

李扶青先生捐吉大洋五元 徐楚泉先生捐吉大洋五元

唐炎先生捐吉大洋五元 徐乃忠先生捐吉大洋五元

辛蘊臣先生捐吉大洋五元 張樂山先生捐吉大洋五元

張蔭卿先生捐吉大洋四元 朱光烈先生捐吉大洋四元

周幼樹先生捐吉大洋三元

李竹臣先生捐吉大洋三元

李廷元先生捐吉大洋三元

張允文先生捐吉大洋三元

倪爾彥先生捐吉大洋三元

汪應文先生捐吉大洋二元

榆樹官銀號楊翰卿先生捐洋五元

榆樹縣德興當捐洋二元

功成當

捐洋二元

同聚永

捐洋二元

同升永

捐洋二元

福盛當

捐洋二元

福盛合

捐洋二元

永亨福

捐洋二元

德隆泰

捐洋二元

公興合

捐洋二元

功信泉

捐洋二元

致和祥

捐洋二元

天茂永

捐洋二元

萬和湧

捐洋二元

同濟當

捐洋二元

德深恆

捐洋二元

德元亨

捐洋二元

福興東

捐洋二元

永泰昌

捐洋二元

慶發合

捐洋二元

棹皮廠稅捐徵收局經募

吳志良先生 捐小洋三元

李富森先生

捐小洋一元

郎璋彥先生 捐小洋一元

劉學源先生

捐小洋一元

常育東先生 捐小角一元

唐自齊先生

捐小洋一元

王靜軒先生 捐小洋一元

常銘功先生

捐小洋一元

常壽民先生 捐小洋一元

李蔭齋先生 捐小洋一元

永衡發達 捐小洋二元

福合慶 捐小洋二元

謙豐久 捐小洋一元

義泰昌 捐小洋一元

德慶福 捐小洋一元

世和德 捐小洋二元

金德記 捐小洋一元

廣隆長 捐小洋一元

永順公 捐小洋一元

寶興達 捐小洋一元

興發久 捐小洋一元

天泰恆 捐小洋一元

大有德 捐小洋一元

同聚慶 捐小洋一元

永泰恆 捐小洋一元

福興隆 捐小洋一元

聚昌和 捐小洋一元

天發祥 捐小洋一元

天合湧 捐小洋一元

德瑞慶 捐小洋一元

巨德堂 捐小洋一元

德興長 捐小洋一元

德成厚 洋小洋一元

三晉通 捐小洋一元

文興堂 捐小洋一元

興盛合 捐小洋一元

趙豫徽 捐小洋二元

長發北棧 捐小洋二元

天成達 捐小洋二元

天興福 捐小洋二元

伊通稅捐徵收局經募

劉潤之先生捐吉小洋四十元

丁華甫先生捐奉小洋五元

丁仲倫先生捐奉小洋二元

丁叙倫先生捐奉小洋二元

丁磊氏	捐奉小洋三元	興順長	捐奉小洋二元
東發厚	捐奉小洋二元	志發祥	捐奉小洋二元
永巨德	捐奉小洋二元	益盛堂	捐奉小洋二元
興隆堂	捐奉小洋二元	李東周先生	捐奉小洋二元
鑽月川先生	捐奉小洋二元	劉福廷先生	捐奉小洋二元
王瑞亭先生	捐奉小洋二元	張凱文先生	捐奉小洋二元
張蓋臣先生	捐奉小洋二元	林占玉先生	捐奉小洋二元
林占海先生	捐奉小洋三元	耿耀亭先生	捐奉小洋一元
李煥文先生	捐奉小洋三元	趙升三先生	捐奉小洋一元
美孚行	捐奉小洋一元	鄭大鴻先生	捐奉小洋一元
復興德	捐奉小洋一元	崔海峰先生	捐奉小洋一元
劉樹棠先生	捐奉小洋一元	劉子預先生	捐奉小洋八角
高壽恆先生	捐奉小洋一元	李祿先生	捐奉小洋二元
德潤堂	捐奉小洋十元	李香圃先生	捐奉小洋二元
杜醫三先生	捐奉小洋二元	陳玉平先生	捐奉小洋三元
楊緒亭先生	捐奉小洋二元	陳殿芝先生	捐奉小洋二元
張金才先生	捐奉小洋一元	李崇先生	捐奉小洋三元
陳樹澤先生	捐奉小洋二元	李鳳翔先生	捐奉小洋一元
李鳳陽先生	捐奉小洋一元		

任繼發先生	捐奉小洋二元	陳樹文先生	捐奉小洋二元
武作邦先生	捐奉小洋一元	吳德三先生	捐奉小洋二元
吳煥新先生	捐奉小洋二元	吳迺東先生	捐奉小洋二元
張淵洲先生	捐奉小洋一元	裕仁堂	捐奉小洋一元
萬育長先生	捐奉小洋一元	同順和	捐奉小洋一元
雙盛西	捐奉小洋二元	厚發魁	捐奉小洋二元五角
寶巨東	捐奉小洋二元	慶泰祥	捐奉小洋一元五角
忠興泉	捐奉小洋一元	世興合	捐奉小洋一角
通順德	捐奉小洋一元	富升泉	捐奉小洋一元
好生堂	捐奉小洋一元	大倉當	捐奉小洋一元
有利泉	捐奉小洋一元	程家園	捐奉小洋一元
德升爐	捐奉小洋五角	福興源	捐奉小洋一元
晉源達	捐奉小洋一元	萬春堂	捐奉小洋二元五角
巨升達	捐奉小洋一元五角	廣興發	捐奉小洋二元五角
榮升達	捐奉小洋一元五角	裕盛合	捐奉小洋一元
閻萬春	捐奉小洋二元	今村當	捐奉小洋一元
公純德	捐奉小洋一元	隨家爐	捐奉小洋六角
永德堂	捐奉小洋二元	三盛永	捐奉小洋一元
福豐源	捐奉小洋一元	三合發	捐奉小洋六角

何寅南先生捐奉小洋三元 義盛泉 捐奉小洋一元

三合順 捐奉小洋二元五角 馮大永先生捐奉小洋一元

王先周先生捐奉小洋一元 馮鳳桐先生捐奉小洋一元

馮鳳岐先生捐奉小洋一元 馮榮先生捐奉小洋一元

馮富先生捐奉小洋一元 馮寶先生捐奉小洋二元

安駿山先生捐奉小洋一元五角 劉永和先生捐奉小洋二元五角

會源堂 捐奉小洋一元 任景軒先生捐奉小洋三元六角

赫爾蘇商務分會等捐奉小洋十元

高增合 捐奉小洋一元 冷萃五先生捐奉小洋一元

潘鳴山先生捐奉小洋一元 萬發當 捐奉小洋一元

李世五先生捐奉小洋一元 呂澤長先生捐奉小洋一元

天和長 捐奉小洋一元 王恩敷先生捐奉小洋一元

楊子青先生捐奉小洋一元 世合盛 捐奉小洋一元

永德號 捐奉小洋一元 羅允公先生捐奉查洋一元

田國璽先生捐奉小洋一元 東興當 捐奉小洋一元

張巨川先生捐奉小洋一元 宋銘五先生捐奉小洋一元

萬順隆先生捐奉小洋一元 王計三先生捐奉小洋一元

王獻庭先生捐奉小洋一元 宋翰臣先生捐奉小洋一元

張采廷先生捐奉小洋一元 張寶森先生捐奉小洋一元

郭風廣先生捐奉小洋一元 福裕泉 捐奉小洋五角

姚文閣先生捐奉小洋二元 福興源 捐奉小洋一元

萬泰隆 捐奉小洋一元 廣興厚 捐奉小洋一元

同源水 捐奉小洋二元 巨豐源 捐奉小洋一元

匯豐泰 捐奉小洋三元 復巨長 捐奉小洋二元

益合盛 捐奉小洋一元 劉貴廷先生捐奉小洋一元

永茂森 捐奉小洋一元 同源遠 捐奉小洋一元

同升福 捐奉小洋八角 巨興厚 捐奉小洋八角

萬盛榮 捐奉小洋五角 王紹周先生捐奉小洋五角

德增裕 捐奉小洋五角 王鳳文先生捐奉小洋五角

福盛隆 捐奉小洋五角 義盛發 捐奉小洋五角

慶豐祥 捐奉小洋五角 張殿宗先生捐奉小洋五角

袁床子先生捐奉小洋五角 寶巨興 捐奉小洋五角

畢床子先生捐奉小洋五角 天增福 捐奉小洋五角

胡床子先生捐奉小洋五角 彰興泉 捐奉小洋五角

源盛泰 捐奉小洋五角 榮發德 捐奉小洋五角

剛治中 捐奉小洋五角 同興合 捐奉小洋五角

同仁堂 捐奉小洋四角 元順堂 捐奉小洋四角

德巨永 捐奉小洋一元 鴻巨興 捐奉小洋一元

裕發祥 捐奉小洋一元 廣巨源 捐奉小洋一元

李洪霖 捐奉小洋二元五角 慶祥號 捐奉小洋五角

春和成 捐奉小洋五角 吳國珍先生捐奉小洋五角

楊玉川先生捐奉小洋五角 劉華林先生捐奉小洋五角

和春祥 捐奉小洋五角 廣順興 捐奉小洋五角

李廣泰先生捐奉小洋三元二角 趙友三先生捐奉小洋八角

王景忠先生捐奉小洋八角 韓成瑞先生捐奉小洋五角

孫長海先生捐奉小洋五角 于振海先生捐奉小洋五角

陳廷珍先生捐奉小洋五角 高萬才先生捐奉小洋五角

李才先生捐奉小洋五角 李占福先生捐奉小洋五角

司瑞林先生捐奉小洋五角 呂富先生捐奉小洋五角

楊以古先生捐奉小洋五角 陳文閣先生捐奉小洋五角

雙合隆 捐奉小洋五角 萬順東 捐奉小洋五角

玉興長 捐奉小洋五角 信成合 捐奉小洋五角

永順福 捐奉小洋五角 永發皮舖 捐奉小洋五角

德順增 捐奉小洋五角 仁義堂 捐奉小洋五角

天德堂 捐奉小洋五角 建業長 捐奉小洋五角

劉述志先生捐中交小洋二元 福德堂 捐中交小洋二元

高泰興 捐中交小洋二元 長隆泰 捐中交小洋二元

牟學易先生捐中交小洋二元 傅彬林先生捐中交小洋一元

景殿華先生捐中交小洋一元 永慶合 捐中交小洋一元

景秀峯先生捐中交小洋一元 劉成堂先生捐中交小洋一元

王子忱先生捐中交小洋一元 景清年先生小中交小洋一元

劉倫堂先生捐中交小洋一元 天升昌 捐吉小洋三元

天益長 捐吉小洋三元 天泰豐 捐吉小洋二元

廣順成 捐吉小洋二元 天合店 捐吉小洋二元

巨福店 捐吉小洋二元 富海店 捐吉小洋三元

陳家店 捐吉小洋一元 福有店 捐吉小洋三元

同盛合 捐吉小洋二元五角 世成德 捐吉小洋二元五角

天泰昌 捐吉小洋三元 齊作礪先生捐吉小洋五角

鄧春亭先生捐吉小洋二元 楊文清先生捐吉小洋一元

徐恩祥先生捐吉小洋一元 左仙泉先生捐吉小洋一元

劉春山先生捐吉小洋一元 李煥章先生捐吉小洋一元

王文彬先生捐吉小洋一元 劉漢臣先生捐吉小洋一元

同和當 捐吉小洋三元 福德昌 捐吉小洋二元

華昌泰 捐吉小洋一元 廣和源 捐奉小洋四十元

孫彩廷先生捐奉小洋三十元 王文瑄先生捐奉小洋三元

江蘇菸酒局代募

李廷棟先生經募

李廷棟先生 捐洋五十元 郭祖慶先生 捐洋十元

孫文彬先生 捐洋十元 方厚圻先生 捐洋五元

袁祖謙先生 捐洋五元 包揚先生 捐洋五元

趙世純先生 捐洋五元 項宗彝先生 捐洋五元

阮傳塵先生 捐洋五元 武克昌先生 捐洋四元

王煥章先生 捐洋四元

季新益先生經募

虞善卿先生 捐洋三元 裕隆行 捐洋一元

陳博泉先生 捐洋一元 馮松聯先生 捐洋一元

沈香日先生 捐洋一元 姜啓楣先生 捐洋一元

豫大先生 捐洋一元 春記 捐洋一元

謝松齡先生 捐洋一元 鄭達人先生 捐洋一元

黃玉書先生 捐洋一元 王坤元先生 捐洋一元

申昌 捐洋一元 鼎記 捐洋一元

陳順卿先生 捐洋二元 生記 捐洋二元

第一分棧程兆魁先生捐洋三元 西蔡同帮 捐洋三十元

朱卿銓先生 捐洋五元 土酒敦厚堂 捐洋五元

老同興 捐洋二元 鼎新 捐洋二元

萬通 捐洋二元 長春 捐洋二元

萬楨 捐洋二元 康記 捐洋二元

萃源 捐洋二元 協興 捐洋二元

萬森瑞 捐洋二元 施德豐 捐洋二元

王錦先生經募

吳縣土黃酒公賣棧 捐洋十元 吳幹卿先生捐洋二元

秦達生先生 捐洋一元 嚴魯瞻先生 捐洋一元

鄭啓發先生 捐洋二元 鄭友于先生 捐洋二元

羅廷光先生 捐洋二元 朱德潤先生 捐洋二元

馬靜涵先生 捐洋二元

季新益先生經募

太嘉寶分棧 捐洋十元

王翰先生經募

倪翔青先生 捐洋五元 葉衡之先生 捐洋三元

戴笠耕先生 捐洋三元 高思隆先生 捐洋二元

鄭詠春先生 捐洋二元 張質彬先生 捐洋二元

黃軼塵先生 捐洋三元 錢育綸先生 捐洋二元

夏厥謀先生 捐洋二元 徐佑祥先生 捐洋二元

吳靜川先生 捐洋二元 金鐘先生 捐洋五元

王 肅先生 捐洋十元

周俊如先生 捐洋一元

陳翔陵先生 捐洋一元

高冕英先生 捐洋一元

潘季卿先生 捐洋一元

徐菊蓀先生 捐洋一元

丁小屏先生 捐洋一元

王仁欽先生 捐洋四元

王魯門先生 捐洋二元

林仲卿先生 捐洋二元

謝吉庭先生 捐洋二元

王紹基先生 捐洋六元

鄒席齋先生 捐洋二元

程守之先生 捐洋二元

張國健先生經募

馮煥之先生 捐洋三元

張乾生先生 捐洋五元

范海珊先生 捐洋二元

許正甫先生 捐洋二元

朱詠西先生 捐洋二元

葛子英先生 捐洋二元

李信昌先生 捐洋二元

張子良先生 捐洋二元

恆茂源 捐洋二元

高子益先生 捐洋一元

生茂源 捐洋一元

朱厚臣先生 捐洋一元

鼎恆昌 捐洋一元

陸德源先生 捐洋一元

趙祥茂 捐洋一元

朱恆泰先生 捐洋一元

沈杏春先生 捐洋一元

袁松樵先生 捐洋一元

張子安先生 捐洋一元

楊喬嵩先生 捐洋一元

何立庭先生 捐洋一元

張獻璧先生 捐洋一元

王肅先生經募

金 鐘先生 捐洋五元

李廷棟先生經募

劉燦桃先生 捐洋一元

朱子愚先生 捐洋三元

毛寶南先生 捐洋一元

單銘紳先生 捐洋一元

武傳森先生 捐洋一元

李柱丞先生 捐洋十元

盧子良先生 捐洋三元

劉少卿先生 捐洋二元

李廷棟先生經募

余俊侯先生 捐洋一元

喬仲三先生 捐洋一元

丁乃宏先生代募洋十六元

趙銓年先生經募

朱鏡棠先生 捐洋八元

顧鳳鸞先生 捐洋四元

顧鴻隱先生 捐洋二元

孫冠五先生 捐洋五元

單子英先生 捐洋一元

孫夢鼎先生 捐洋一元

單衍慶先生 捐洋一元

縱系巽先生 捐洋一元

楊慰枕先生 捐洋七元

陳冉虞先生 捐洋二元

周華堂先生 捐洋二元

徐義和先生 捐洋一元

侯燕玉先生 捐洋八元

雷伯亮先生 捐洋四元

楊介亭先生 捐洋二元

陸壽卿先生 捐洋二元 錢東山先生 捐洋二元

劉少軒先生 捐洋二元 戴祝封先生 捐洋二元

袁子和先生 捐洋二元 吳光甫先生 捐洋二元

李亞青先生 捐洋十元 聶沂東先生 捐洋四元

翟紫坦先生 捐洋一元 張秉之先生 捐洋一元

方石川先生 捐洋一元 林義隆號 捐洋一元

程其相先生 捐洋一元 姜梓嘉先生 捐洋二元

嚴明性先生 捐洋一元 范祥甫先生 捐洋一元

王鉉聲先生 捐洋一元 嚴福齋先生 捐洋一元

盧子林先生 捐洋一元 曹振聲先生 捐洋一元

吳小亭先生 捐洋五角 陳義一先生 捐洋二元五角

靜江分棧 捐洋十元 海門烟酒分棧 捐洋十四元

泰興烟酒分棧 捐洋四十元

季毓芬先生經募

毛煜焜先生 捐洋四元 吳瑞先生 捐洋二元

黃宸先生 捐洋一元 郭濟先生 捐洋一元

趙守誠先生 捐洋一元 尤國楨先生 捐洋一元

謝燕山先生 捐洋十元 楊紹荃先生 捐洋一元

戴耀山先生 捐洋一元 馮茂卿先生 捐洋一元

蘇幹丞先生 捐洋一元

田竹賢先生 捐洋一元

史仰之先生 捐洋一元

源茂號 捐洋一元

王鴻壽先生 捐洋六元

趙松儀先生 捐洋三元

陶立之先生 捐洋一元

程壽生先生 捐洋二元

陸源洪先生 捐洋一元

蔣月英先生 捐洋一元

張立恆先生 捐洋一元

徐守勤先生 捐洋三元

洪鈞先生 捐洋二元

一言堂 捐洋一元

天生祥 捐洋一元

何鳴濤先生 捐洋三元

宋小榮先生 捐洋一元

高壽之先生 捐洋一元

王春榜先生 捐洋一元

党國鳳先生 捐洋一元

田禹九先生 捐洋一元

徐廷爵先生 捐洋一元

張洪芝先生 捐洋四元

李厚基先生 捐洋三元

何煜先生 捐洋一元

陳清輔先生 捐洋一元

姚劍先生 捐洋一元

錢雪榮先生 捐洋二元

汪廉之先生 捐洋一元

胡翔龍先生 捐洋二元

熊炳初先生 捐洋三元

天孫錦 捐洋四元

瑞泰 捐洋一元

大利元 捐洋二元

章景楓先生 捐洋二元

趙益齋先生 捐洋一元

趙和甫先生 捐洋一元

戴松坡先生 捐洋一元

陳良玉先生 捐洋一元 潘樂夫先生 捐洋一元

徐翼哉先生 捐洋四元 趙有恆先生 捐洋二元

孫少菴先生 捐洋四元 汪仰山先生 捐洋二元

蘇鹿鳴先生 捐洋二元 王星南先生 捐洋二元

戴選青先生 捐洋四元 劉建三先生 捐洋四元

朱建六先生 捐洋四元 戴達三先生 捐洋四元

袁振聲先生 捐洋四元 郭雲卿先生 捐洋二元

繆蘭舫先生 捐洋一元 孫桐清先生 捐洋二元

周純卿先生 捐洋一元 陳達夫先生 捐洋一元

田筱卿先生 捐洋一元 薛子卿先生 捐洋二元

東樂山先生 捐洋二元 費庭芝先生 捐洋二元

蘇紹鄒先生經募

江蘇第一區煙酒公賣棧 捐洋五十元

譚成祥先生經募

納礎成先生 捐洋一元 劉漢卿先生 捐洋一元

喻星五先生 捐洋一元 吳鳳歧先生 捐洋五元

殷濟川先生 捐洋一元 公裕棧 捐洋五元

黃桂生先生 捐洋一元 江星甫先生 捐洋一元

復泰行 捐洋一元 吳恆三先生 捐洋一元

李明九先生 捐洋一元 李正鑫先生 捐洋一元

李善之先生 捐洋一元 徐範九先生 捐洋一元

謝鎮南先生 捐洋一元 賈友三先生 捐洋六元

寶世藩先生經募

王敬肺先生 捐洋十五元 蘇和卿先生 捐洋十元

韋嗣撰先生 捐洋十元 張劍含先生 捐洋十元

江琴蓀先生 捐洋十元 戴礎亭先生 捐洋十元

趙曙東先生 捐洋十元 陳季堂先生 捐洋十元

杜厚之先生 捐洋十元 朱質夫先生 捐洋十元

馬子才先生 捐洋十元 曹子青先生 捐洋十元

邵松如先生 捐洋十元 楊崇齋先生 捐洋十元

汪劍寒先生 捐洋十元 董仲馨先生 捐洋十元

李廷樑先生經募

慶源昌 捐洋一元 黃源興 捐洋一元

胡復成 捐洋一元 三連義 捐洋一元

葛德盛 捐洋一元 天益 捐洋一元

福興棧 捐洋一元 福興成 捐洋一元

成聚 捐洋一元 德順 捐洋一元

張相臣先生 捐洋十元 曹慕虞先生 捐洋十元

- 邱桂輪先生 捐洋十元 銅山分棧 捐洋二十元
- 邵縣分棧 捐洋十六元 沛縣酒類分棧 捐洋二十元
- 睢寧分棧 捐洋二十元 豐縣分棧 捐洋十元
- 邵縣分棧 捐洋十四元 邵縣烟類分棧 捐洋捐洋十元
- 張新會先生 捐洋五元 卜滄來先生 捐洋五元
- 陳堯階先生 捐洋五元 吳光遠先生 捐洋五元

災情報告

豫南宛屬災情之詳細報告

謹將河南宛屬災區情形災民數目暨施賑方法地點與領款負責人員開具鑒核

計開

- 一 災區情形 內鄉鄆縣浙川鎮平南召最重南陽沁源葉縣方城次之其他各縣又次之
- 一 災民數目 內鄉三十餘萬鄆縣三十餘萬浙川鎮平南召約在二十餘萬其餘南陽方城沁源葉縣均在十數萬上下
- 一 施賑方法 時期太促購米不易今擬按口放錢以救燃眉
- 一 施賑地點 內鄉城內暨赤眉城西峽口鄆縣城內暨張村鎮厚

坡

一領款負責之人 北京魏聯珉李焜堦施賑地方負責之人內鄉胡鼎三鄆賑楊興檢

一發款時由領款負責人另具印領由本會另函通知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日

文電摘錄

新嘉坡中華振災協會助振之熱心

北京華北救災協會燕孫會長先生賜鑒前奉電示吾國南北災區廣漠同胞待賑孔殷弟等竊不自揣身居僑界願竭杯薪爰在新加坡埠中有中華賑災協會之籌設係怡和軒俱樂部總理林推遷勉室俱樂部總理李鐵岑暨諸同人發起組織幹事團並捐開辦費經九年十月十一十二兩宵假座華樂電影戲院排演精武體育會售券募捐先後計得洋銀五萬零一百五十二元九角一仙此項有先收十一月一日由交通銀行匯上第一批華幣二萬元伸洋銀三萬三千七百二十元十一月十日第二批華幣五千元伸洋銀六千七百五十元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批華幣五千元伸洋銀六千一百元呈交貴會察收尚有餘數再俟收齊隨後續報昨蒙台處頌下

救災週刊六期，欽抱之至，敝會理應先將以前辦過手續，登報有案者，剪呈一份，敬備查核，應否附刊週報，以廣鼓吹，悉仰鴻裁，敝會志弱力棉，僅獲區區，然不敢不勉也，肅此順頌台安，唯希鑒照，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新嘉坡中華賑災協會同人公啓，正總理林推遷，副總理李鐵岑，財政員邱繼顯，文牘員陳喜亭。

新嘉坡中華賑災協會職員一覽表

名譽總理 伍總理事正菴 余東旋 林文慶 林秉祥
 正總理 林推遷
 副總理 李鐵岑 林義順
 財政 邱繼顯 麥仲堯
 司理 黃兆珪 甘清泗
 文牘 陳喜亭 尹棣笙 沈職民 羅嘯敖
 查核 楊福河 黃子靜
 幹事 林推遷 李鐵岑 邱繼顯 甘清泗
 陳喜亭 楊福河 藍偉烈 林德薄
 湯湘霖 余來吉 李合興 李聲餘
 蔡日昇 沈靄塘 許夢之 楊歧山
 王金鍊 陳謙福 孔天相 殷雪村
 黃江淮 黃奕寅 林淑恭 吳忠信

吳晉陞 陳貴賤 陳芳蕓 蘇媽英

林金城 陳敬賢 鄭錫臣 李邦聲

薛武院 葉玉桑 陳楚楠 林箕當

李深德 謝文斯 李金拔 劉聽令

陳宗周 余東旋 伍芷菴 林秉祥

林文慶 林義順 麥仲堯 黃兆珪

黃子靜 沈職民 尹棣笙 羅嘯敖

岑申記 王清杉 張秀傑 吳錫煌

陳肇麗 藍榮盛 關黃典媚女士

伍領事夫人林文慶夫人麥仲堯夫人黃兆珪夫人

黃兆源夫人 張家仁

閩北教會捐款之踴躍

閩北各地教會均鑒，頃接全國急募賑款大會，萬急通電，又中華續行委辦會函開，準備於二月二十至念八日，在全國各地同時急募賑款，並以二月二十日定為全國教會一致為災民祈禱之期，等因，本聯合會，特開臨時議會，決議准二月二十日即夏歷正月十三日（聖日）各地教會一致災民舉行祈禱，並准於二十日至二十八日止，敬請閩北各教會牧師傳道教友等，協力進行急募賑款，倘以規定期間為時太迫，可以展限至夏歷二月十三日為止，各教會所募賑

款、聖公會交來必翰會長代收、美以美會交葛恩良牧師代收、公理會交沈愛德先生代收、再由三公統總會計恆會督收匯全國急募賑款大會、查此次旱災奇重、據實地調查報告、災區綿百五省、災民計有千數百萬人、除未成災地方不需賑濟外、其無衣無食蕩析離居者最少之數、當在三百萬人以上、每人每月衣食住三項之資、最應需一元、是欲救災民每月非籌募的款三百萬元不能收效、且此三百萬元之款僅足全數災民一月之用耳、若欲終賑其生命、更非繼續募款至夏曆五月大麥黃時不可、以此推之、吾輩今日應當爲災民籌五個月之生活費一千五百萬元、否則爲德不卒、坐視罹難之徒死亡枕藉、豈吾輩籌款賑救之初心乎、邇者美國有人提倡各家每餐棹上必多列一位、其意蓋指外國災民尙困餓鄉、宜每食不忘賑救之也、彼非同國尙能愛鄰謀救如此、吾輩誼屬同胞、安能不解衣推食表我當仁不讓之心耶、所願凡屬基督宗徒、每飯必代北省被災同胞祈禱、其已捐款者務希隨量加捐、其未捐者更希勉日認捐、並代行勸募庶萬衆一心、共襄義舉、暢基督之仁風、宏聖徒之素旨、守道宏義、其在斯矣、凡百君子、盍興乎來、閩北基督教聯合會、恆約翰、朱立德、陳承恩、林勝鑒、許則周、郭則楮、李汝統、全敬啓

本會復宛南十三縣救災會函

敬復者、迭接貴會來函、并來使報告、及貴會駐汴代表來電、本會雖

以交通不便、未嘗派員親赴豫南各縣調查、亦深信豫南災情不輕、特以屢次函電、均係呼詞請款之言、未有如何施濟方法、本會所欲知者、係各縣次貧極貧、實在數目、及散賑辦法、購糧地點、散賑人員、匯款機關、貴會設在北京、想係籌款機關、尙非直接施賑之人、究竟各該縣紳士辦事如何、本會無從知悉、因此亦無從代爲籌畫、抑有言者、辦賑係一種慈善事業、應具有犧牲精神、何謂犧牲、卽犧牲己的褊狹心腸、而存一利人的寬洪度量是也、譬如同一豫省、而有豫北豫南豫西之分、事事必求其均平、推而及之、豫南十三縣中、亦必縣縣求其均平、則必至一縣中、亦有東西南北區之爭論、日求其平、結果無一處能澈底救濟、何以言之、假定有一善士、因貴會之請求、欲捐款萬元、自不能謂之多、然分配此款時、苟無犧牲的精神、非將此萬元分爲十三縣、各占若干不可、試問以萬元分爲十三縣、能有幾何、必至無一縣能澈底救濟、如是豈不可惜、素仰諸君等皆熱心桑梓、胞與爲懷、本會一得之愚、願與辦賑同人共勉、究竟豫南十三縣中、某某縣災最重、某某縣交通尙便、購糧運糧尙易、某某縣災雖重、然已受有賑款若干、某某縣災雖重、但以交通不便、或地方不靜、如豫西盧氏之屬、直無辦法、亦請一一查明列出、庶捐款者有所適從、則地方災民之幸也、唯諸君子裁之、此致北京宛南十三縣之救災協會

附錄

(一)賑災新聞

四百萬賑災借款實行散放

計分六大區各有監視員

海關附加稅所借之賑款四百萬元，業經賑務處財政委員會議決交華北義賑團體併入義賑散放，已誌前報，茲聞昨日賑務處特派幹員分別前各往災區實行散放，計分六大區，賑款共三百八十四萬元。(一)國際統一救災會担任散放京兆熱河及直隸西部等處，賑款計七十六萬，監視員派中國義賑會長唐宗愈君。(二)華北華洋義賑會担任散放直隸東部等處，賑款計七十二萬，監視員派賑務處稽查沈學范君。(三)山東災賑公會担任散放山東等處，賑款計五十四萬元，監視員派賑務處稽查主任顧顯曾君。(四)河南災區救濟會担任散放河南等處，賑款計八十八萬元，監視員派賑務處稽查主任劉駒賢君。(五)山西旱賑救濟會担任散放山西等處，賑款計四十萬元，監視員派賑務處稽查鄭翼祖君。(六)陝西華洋義賑會担任散放陝西等處，賑款計五十四萬，監視員派賑務處稽查主任閻丙南君。

全國急募賑款大會之募款總額數

約有二百餘萬

此次全國急募賑款大會，各界人士無不踴躍協助，實為中國慈善事業開一新紀元，其最可注意之點：(一)為平民的慈善運動，各地紳商學各界，無不參與斯舉。(二)現中國政治正在紛亂之時，南北問題不易解決，而各省又自為政，一切事業均無法進行，此次乃能聯合全國作一致之行動。(三)此次各國旅華人士，無不熱心協助，亦為國際互助上之先聲，觀以上三點，則此次大舉動之成就，固不僅災民受其惠也。此次募款總數，一時尙未能報告，因尙有數處仍在進行中，茲將已得之報告列表如下：

北京，八十四萬零七百元(尙有數處未得報告)

上海，八十萬元(尙未得全數報告)

漢口，十七萬五千元(尙未得全數報告)

濟南，七萬元(尙未得全數報告)

開封，五萬四千元(尙未得全數報告)

西安，一萬二千元(尙未得全數報告)

清江，五千四百元

杭州，四萬元

灤州，一千元

蘇州，七千七百元

蕪湖，五千元

廣東，七萬元(首二日所得)

按以上所載全國已得已在二百三十萬左右矣

急募賑款會家庭股報告

北京急募賑款大會組織就緒後，家庭委員會即將北京十餘萬戶之家庭，分爲十五區，每區設募捐隊長一人，隊員數十人，在募捐期間，分頭到各戶勸募，男女隊員約計八百餘人，皆係完全義務，有一日僅食一餐者，有因募捐過勞周身酸痛者，亦有因勞夜不能成眠者，其毅力熱心，誠堪稱羨，募捐隊每至一戶，皆熱心開導，故此大家庭募捐，效果甚佳，除總統夫人捐一千元，清帝溥儀捐六百元，靳雲鵬夫人捐五百元，段祺瑞捐五百元，王懷慶夫人捐二百元，馮耿光捐五百元，熊秉三夫人捐一百元，並募捐員所携之捐袋二百五十餘條，朱劍龍捐一百元，蘇寶善堂捐一百元外，其餘各戶及各大善士無不盡力捐助。

茲將各區各隊捐款列表以備衆覽(表附)

區名	隊長芳名	捐款數目
內左一區	宋致長夫人	一一五七〇〇七
內左二區	誠冠怡女士	七三一〇三九
內左三區	宋友竹女士	三〇〇〇〇〇
內左四區	丁慕韓夫人	一七七四〇九〇
內右一區	諸希賢女士	一一八五〇一九

內右二區 熊秉三夫人 二七九一〇一六

內右三區 湯嘯秋知事 一六七〇二六

內右四區 寶廣林牧師 四九七〇六〇

中一區 丁淑靜女士 一〇三四〇〇〇

中二區 張嘉馨女士 一六六〇七四

外右一區 李瑞禾牧師 二八三〇二二

外右二區 楊振飛律師 二七五〇六四

外右三區 董康總長 一九〇〇二二

外右四區 金得恩長老 五六八〇一一

外右五區 劉意新先生 一一〇〇〇〇

外右三區 史二會長 一七一〇九二

家庭共捐 一一四〇四〇二二

此款已交全國急募賑款大會總會計收存，俟各股募款收齊後，即交國際統一救災總會施放。

(二)來件

國有鐵路各站賑務運輸表 京奉綫十二月下旬

起站	卸站	糧食
----	----	----

雙台子	豐台	二二二噸
-----	----	------

天津	五四噸
----	-----

綏中縣 豐台 三三八噸

唐山 豐台 一八〇噸

大虎山 豐台 一四四噸

天津 豐台 二五六噸

西沽 豐台 二〇噸

共計 八八八六噸半

國有鐵路各站賑務運輸表 京綏綫九年十二月上旬

起站災民糧食棉衣摘要

沙城 一六五噸

康莊 一〇〇五噸

陽高縣 二二五噸

沙嶺子 六九五噸

宣化縣 八一五噸

蘇集 一六〇噸

大同 一一二五噸

柴溝堡 九四〇噸

張家口 八一噸

豐鎮 一四八一噸

六〇〇套 帳棚四〇架 督辦處 賑務處

郭磊莊 三五五噸

下花園 二二〇噸

孔家莊 二六〇噸

新保安 二六〇噸

東直門 二〇噸

西灣堡 二〇噸

羅文皂 七〇噸

豐台 三一九名

西直門 六〇名

共計 四六〇名 七八九六噸

國有鐵路各站賑務運輸表 京綏綫九年十二月中旬

起站災民糧食棉衣摘要

天鎮 二二〇噸

東直門 一五噸

羅文皂 六〇噸

西灣堡 二〇噸

康莊 四三〇噸

新保安 四四〇噸

豐鎮 二四七二噸

免費賑糧六九〇噸 平糶一八〇噸 餘均商糧

六〇〇套 柳帳四〇架

大生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股本二百萬元已收六十萬元經財政部核准立案專辦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天津 北馬路

分行 北京 暫寓煤市街雲居寺胡同

上海 英大馬路集益里

北京分行電話 南局一九九七
南局一〇五五

北洋保商銀行廣告

本銀行前因改組業經登報通告自本年一月七日起照舊繼續營業額定華洋資本金六百萬元先收二百萬元經財政部幣制局直隸省批准立案並獲有發行鈔票特權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均照向章辦理特此廣告

總辦事處暨天津分行設於天津北馬路

北京分行設於北京打磨廠
電話 九百三十八 七百四十八

經理室電話南局四百三十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四百〇二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前公債局續售七年公債所有第一批至二十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共二千三百二十九萬零六百八十元早經切銷並登公布在案茲自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發售七年公債所收回中交兩行京鈔共計三百一十九萬六千三百六十元業於本年九月三十日會同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暨中交兩行派員切銷合將切銷數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京漢鐵路黃河新橋設計招標廣告

本路現決定建造黃河新橋約長二千八百公尺招請中外橋樑專門家投設計之標以設計最當者當選定於一九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在北京開標所有詳細規則及建築規範可於下開各處電索

北京 京漢鐵路總局及英美法比意日各國公使館

外國 英美法比意日各京城中國各使館
前項印刷品國內每份收費大洋三十元國外收費英金六磅交郵交上開各處

財政部印刷局之特色

本局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經財政處度支部會奏設立專司印刷全國紙幣暨各項有價證券郵票稅票各種美術印品以及書籍簿冊之類民國八年四月復蒙 財政部 幣制局呈奉 大總統令准所有各種紙幣及有價證券均限令交本局印刷以杜私製而維幣政計自開辦以來十有五載規模之宏大印刷之精工久已馳名中外茲復不惜重資力求美備冀副 垂顧諸君之疑慮爰將本局特色列左如蒙 賜教無任歡迎

一 鋼版之專精

本局採用美國制度鑄製鋼版並延聘美國高等技師教授藝徒尤為他處工廠所無寔為東亞唯一之鋼版印刷機關

二 墨色之特製

秘製用墨悉由本局防偽

三 活版之優良

關於普通圖書及美術月份牌等各項印刷本局備有銅版鋅版石版鉛版以及三色珂羅各版色色俱備一切成績素承國內外各界稱許

▲本局在北京白紙坊▲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電報掛號零六零三▲售品所在廳房頭條勸業場▲電話南局三千三百九十八號

四 物料之齊備

印刷用料種類繁賾本局不惜重資購備上等物料甚多應用毫無缺憾

五 交貨之尅期

本局機器完備人工衆多無論何項大批印品悉能隨時承辦尅期不悞

六 價值之低廉

本局為國立機關職在輔助幣制提倡美術營業價值悉以最低利率為準

通惠實業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籌集股本五百萬元在政府立案專辦農工商各項實業或代經理以及金融借貸公債特券介紹信託各業務並代理證券股票交易等事北京請至西城絨線胡同板橋西路北大門電話西局一千五百八十三號天津請至俄界六號路通孚公棧接洽可也此佈